

《湖南省中方县八活岩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

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湘矿修复评字〔2021〕60号

编制单位：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汝明

项目负责：汪长江

报告主编：汪长江 臧明元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中方县八活岩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中方县八活岩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勘探报告》、《湖南省中方县八活岩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的服务年限为43年，考虑

矿山基建期以及生态修复的滞后性，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 47 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土地资源占损及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矿山地质灾害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将露采场、废石堆场、堆料区修复为林地，采运公路留作防火通道不复垦，并对紧邻的现有露采场进行修复设计，修复思路清晰；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方案》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

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建矿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复垦面积较大，应明确水源来源并说明灌溉方式，以保证复垦效果。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4、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均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机关批准。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